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1号

当事人：东乐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9MQT8F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霞行社区泉安中路398号国际大厦四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罗奕宝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号

当事人：骏德（福建）酒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3768174E

住所：晋江市青阳镇泉安中路泉隆大厦14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庄鸿程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号

当事人：福建宏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78451534E

住所：晋江市青阳曾井小区八八商业城 2G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桂祥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福榕鞋服制造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4512273X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龙泉路47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榕城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5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弘业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4503019E

住所：晋江市青阳泉安中路泉隆大厦12楼B座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庄鸿程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6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源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66161190E
住所：晋江市青阳洪宅垵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曾金输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7 号

当事人：泉州蒙太奇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2MA31J77A2D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区尚之坊创意园 1 号楼 3 层 307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骆晓扬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8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孚士达进出口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86923607F

住所：晋江市青阳街道金溪路3号鸿达大厦3楼A单元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嘉壬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9号

当事人：泉州中域服装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6566912Q

住所：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培川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10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味之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2TNF78E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蓬壶镇西昌村大帮洋60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邓盛葵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11号

当事人：福建茂丰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91743948E

住所：晋江市陈埭镇中国鞋都H栋3楼58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丁文影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12号

当事人：安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XPNQ134

住所：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花厅口阳光路1089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胡钧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13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南峰安顺服饰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37644214

住所：晋江市陈埭镇岸兜南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明清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14号

当事人：中健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8DAAXC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滨江中央商务区企业运营中心6
号总部大楼70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俊廷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15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锐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775407003
住所：晋江市陈埭镇庵上村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七军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16号

当事人：泉州宝龙鞋材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378094XU

住所：晋江市陈埭四境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诗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17号

当事人：福建闽克鞋服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77523302Q

住所：晋江市陈埭镇苏厝村清美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蔡天官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18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深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853088868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开发区信安路38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文进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19号

当事人：福建天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95906509J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双沟泽沟北路17号金鼠王商厦第11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谢海洪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0号

当事人：福建露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57365909L

住所：晋江市青阳梅岭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丁路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1号

当事人：上好家居（福建）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9299653H

住所：福建省晋江市泉安中路段内松溪路与松竹路交汇处
(竹树下社区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元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2号

当事人：福建明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7290179XR
住所：晋江市宝龙大厦玉龙阁11楼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余碧祥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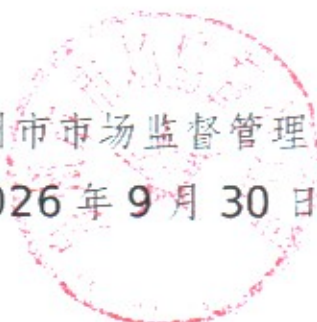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3号

当事人：南星（福建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2959225M

住所：晋江市梅岭百信大厦三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尤汝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4号

当事人：金源（泉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81123390P

住所：福建省晋江市泉安中路段内松溪路与松竹路交汇处
(竹树下社区) A0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思福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5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泉州市闽粤经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118839819

住所：晋江市内坑镇陆地港通关中心 303B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江锋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6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悍森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5CTE55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世纪大道南段3001号三
创园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董志荣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7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今古餐饮股份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XNJT61R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山仔中信路东B29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文火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8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润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77525068Y

住所：晋江市青阳镇泉安中路泉隆大厦 12E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庄辉鹏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29号

当事人：泉州豪佳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05284920R

住所：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三层“吉家一家世界”A-33、
35、36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真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0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汇森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595716640

住所：晋江市五里科技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嘉裕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1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盈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617544054
住所：晋江市五里科技工业园区泉安南路灵水段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金城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2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腾辉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67319389C
住所：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郭辉煌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3号

当事人：福建富成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5089310N

住所：泉州晋江市池店镇唐厝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晓辉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4号

当事人：福建泉州市爱思奇鞋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28650498Y

住所：晋江市池店镇池店村爱思奇鞋业大厦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魏伟明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5号

当事人：福建华坤鞋服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774022784

住所：晋江市池店镇霞福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洪荣灿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6号

当事人：索康尼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9RGM01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塘厝工业区凤池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恒彬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7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汇通达燃料油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797901639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唐厝村大道9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鹏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8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诺德雷斯鞋业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9171723XC

住所：晋江市池店镇梧潭泉安中路东北区74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锦裕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39号

当事人：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156116122L

住所：泉州市大桥南华洲综合楼302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苏德义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0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鲁晋合丰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9138642XJ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唐厝工业园德龙大厦 201
-203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魏长征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1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晋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6558410W
住所：晋江市池店镇霞福工业区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赖传嗣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2号

当事人：亿银（福建）家庭用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83672226

住所：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晋龙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3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谢家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964196493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洋尾村园仔头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谢家愈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4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泓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49054748X

住所：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泉州出口加工区综合楼801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庄鸿程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5号

当事人：福建荣泰盛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78472634T

住所：晋江市磁灶镇龟山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柯培善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6号

当事人：福建远丰文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375109XX

住所：晋江市紫帽镇园坂湖盘塘头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文地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7号

当事人：宝姿龙（福建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52313674P

住所：晋江市东石镇萧下村熊山区80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曾裁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8号

当事人：泉州翔宇化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784655141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马坪村（前面埔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文艺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49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益田服饰织造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77414324E
住所：晋江市永和镇山前村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洪绵绵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50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呼噜宝贝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278693084XX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马坪村千祥园128号3幢
4幢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文质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51号

当事人：泉州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74026530U

住所：晋江市金井镇山苏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振展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52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欧亿鸿进出口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56135537Q

住所：晋江市龙湖镇晋南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珍炮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53号

当事人：福建嘉盛包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765153549

住所：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鸿侨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54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益源废物利用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6857983E

住所：晋江市西滨镇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柯芽辉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55号

当事人：福建齐鲁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98443546C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港仔渡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福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56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广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03830002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教育科技园区学园中路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春花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57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华益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640767696

住所：福建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帽山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鲁华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58号

当事人：福建德福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8FXM0T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办事处家装商城商住楼 11
号楼 6-7 层 6-701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晓琴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59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齐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633572650

住所：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城北工业区玉园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蔡志士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60号

当事人：吉之路（福建）轻工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6055110Y

住所：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溪东工业基地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志绶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61号

当事人：福建中卓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XTPGN77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雕艺城6排77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柴顺天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62号

当事人：福建国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0997009Q

住所：惠安县螺阳镇城南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朱汉良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63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大地阳光展示道具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661920503

住所：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（涂寨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郭保春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64号

当事人：东韩(福建)工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3793345W

住所：泉州市惠安县东岭镇惠安工业园区1幢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国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65号

当事人：泉州华信洋伞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5612167X2

住所：泉州市惠安县东岭镇东兴街东路2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文质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66号

当事人：海森夫（福建）复材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41682205T

住所：泉州市惠安县黄塘接待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竞瑜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67号

当事人：泉州广达纸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2811478D

住所：泉州市惠安县辋川石化轻工业区A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钟仪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68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途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628114275
住所：泉州市惠安县辋川石化轻工业区B区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钟仪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69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情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CPKT3N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钟山村仙洞17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许战情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70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下班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47NJN6T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吉路尚东国际A栋401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焉辉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71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乐购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702826XD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万祥商厦1号楼418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钦彬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72号

当事人：泉州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72994637E

住所：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开发区吉源东路(泉州洛江区益发陶瓷工艺厂内A幢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劲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73号

当事人：福建翔球实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89381092Y

住所：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开发区泉州美亚礼品有限公司内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杜志明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74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泉州信昌进出口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509853268

住所：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开发区安达路东华厂区5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文达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75号

当事人：福建天普霖药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52323696P

住所：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开发区安平路3号厂房A栋5F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郭建忠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76号

当事人：福建宝荣化工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959596745

住所：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阳光国际广场 5#楼 306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郭志辉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77号

当事人：福建迪艾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22555866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尚东国际C栋706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潘家伟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78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颖新钮扣制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29707174F

住所：泉州市洛江区万安高科技工业园区3号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潘敬新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79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四海通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54312659A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安吉路与福厦路交叉口冠亚爱家
(东方星城二期) A403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赖世炎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80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新隆兴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5431040X9

住所：泉州市洛江区冠亚爱家D梯102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赖世营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81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建峰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49063396N

住所：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塘西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廖细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82 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瑞能电子发展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39530827W
住所：泉州市洛江区万安桥南工业区嘉辉大厦一层二层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曾建源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83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刘氏兄弟集团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4138914F
住所：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开发区安达北路东华厂区1楼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文达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84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忠国梦雕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2GCG061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万虹路万亩工业区002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谢杭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85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新富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ANNC32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涂厝溪埔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玮玮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86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圭垚文化创意艺术礼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92680567T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禾洋工业区A幢000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宋光荣

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87号

当事人：泉州正邦木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960566745

住所：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鹏山园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袁琳芳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88号

当事人：天益（福建）妇幼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5692896460

住所：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前洋社区（中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涂素霞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89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微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156488989A

住所：泉州市洛江区华侨经济开发区二期（溪头村边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士聪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90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威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603621502

住所：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阳小区金狮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周彬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91 号

当事人：福建灵圻雕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55NJX8B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浮桥村新村 81 号 4 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彭伏波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 2 年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92号

当事人：骏业宏开（福建）木业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08431062XW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予彬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93号

当事人：赛丹狐（福建）户外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766179251L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虹山乡苏山村综合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彭立群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94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地土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1NE4Y0K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虹山乡苏山村苏山茶场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泉仔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95号

当事人：福建焜杰通讯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E3XP4E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鲤中街道和平社区状元街45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杰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96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长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JTOK8N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辉映江山一期二栋二单元1506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莲英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97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远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2YYP1A3T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红梅新村30号楼502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海青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98号

当事人：福建奇缘餐饮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MA337ECT5D

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元福北路18号店面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国红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99号

当事人：恒宇（泉州）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91916156T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产业区紫华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黄华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

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泉市监罚告〔2026〕13-100号

当事人：万融(泉州)担保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0691905879Y

住所：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下店社区高科雅园10#楼店面
11#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克辉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2年（2023年度、2024年度）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

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尤晓君 联系电话：0595-22169909

联系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
B365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